明道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11月6日

一、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第 2 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二、 公告方式: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
- (四) 104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04.com.tw/)。
- (五) 1111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111.com.tw/)。
- (六) 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https://reurl.cc/M4p7jm)。

三、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得檢附:
 -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2、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
 - ①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 ②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 ③115年1月20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3、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報考科別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 得檢附:
 - ①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非報名報考科別)。
 - ②新辦理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③115年1月20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 於期限內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4、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名報考科別甄選者,應檢附:
 - ①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③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④115年1月20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無法 於期限內取得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備註:

- (1)應檢附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 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 115 年 1 月 20 日 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 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 具教師法第19條情事,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本校聲明:

本科教師之教授課程,以<u>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u>之課程為主,依學科召集人及教務處規 劃課程安排,故參加應考老師請遵循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需持有之規定,並提供合格教 師證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以資檢驗符合報考科別。

甄選科別	甄聘人數	徵 聘 條 件 說 明
英文科	代理1人	 (必備)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 ①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網教師證書) ②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須國中、高中並列)。 ③中等學校英文科合格教師證。 英文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有擔任導師或指導英文讀者劇場等競賽經驗者尤佳。
家 政 科	代理1人	 (必備)持有合格教師證,下列擇一: ①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合格教師證。(108課綱新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合格教師證。 ②中等學校家政科合格教師證。 具家政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具有手工藝、烘培、西餐等專長。 具備餐飲相關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具家政課程實際教學經驗者尤佳。 曾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經驗者尤佳。 本科有術科測驗,另行公告之。

五、 甄選方式:

(一) 甄選及榜示日期:(初試暨複試-實際時程以甄選網頁公告為主)

初試	專業科目筆試	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週六)	預計上午 08:30~10:00	
	術科實作測驗		依據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複 試 (試教及面試)		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週六)下午,複試時程以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榜 示		民國114年12月9日(週二),於甄選網頁榜示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 甄選說明:

 1、甄選採初試(筆試、術科實作測驗)及複試(試教、面試),共分四階段辦理,每一階段 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各階段未達參與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2、初試:

- 2.1 筆試、術科實作測驗、複試範圍、應試試場及相關應試訊息,暫定於114年 12月3日(週三)下午17:00公告並開放「列印准考證」,甄選詳細初試暨複試 公告請參見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
- 2.2 筆試及術科實作試題方向以國中、高中職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 2.3 初試時請攜帶<u>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u>卡),於應試當日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考試時不可攜帶任何書刊或工具書,並禁止使用各類電子計算器,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2B鉛筆備用。
- 2.4 **列印准考證時間:**於 <u>114 年 12 月 3 日(週三)下午 17:00 起</u>開放系統列印准考證。 3、 複試:
 - 3.1 初試通過者得參與複試(試教),並於**甄選當日**現場及網頁公告,請參見本校人 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
 - 3.2 複試(面試)名單於**甄選當日**依學校現場及網頁公告(等待室)或電話通知繼續參加面試名單(決選名單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

六、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可取得「繳款專屬帳號」,並於<u>期限前寄送相關佐證</u> <u>資料,即報名程序完成</u>)

- (一) 教師甄選報名網頁: https://reurl.cc/0vbzYb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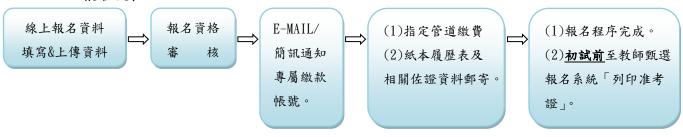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週五)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名」,本校承辦人於下午 17 點 10 分前完成資格審核,並另行 E-MAIL 及簡訊通知專屬繳款帳號。 114 年 11 月 28 日(週五)晚間 23:59 前完成「報名費」繳款及「線上履歷表」列印完成。

114年 11月 30日(週日)下午 17:00 前將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郵寄方式)送達至本校校址,例假日前門警衛室僅提供代收服務,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聯絡方式:
 - 1、報名資料郵寄校址: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甄選科別:科別名稱】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人力資源發展處啟

聯絡電話: (04)2334-1328; (04)2334-1352

- 2、 承辦人: 吳小姐 (E-mail: serene@ms.mingdao.edu.tw)
- (五) 報名方式與流程:
 - 1、 報名流程:



- 2、報名及資格審核:於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線上報名(首次報名須註冊),填寫個人履歷表與上傳最近半年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非應屆畢業請勿上傳學士照),並完成佐證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建議可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及「報名FAQ」(如本校教師甄選網頁)內說明)。
- 3、因採線上初審報名資格,請報考老師自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科別徵聘條件,再行報名。
- 4、 報名繳費:(即日起至繳費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晚間 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 4.1 經審核確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於線上報名後 1~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將另行 E-MAIL 及簡訊通知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銀行代號: 8 2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收到訊息時請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狀態及個人專屬繳 款帳號,如有問題可與承辦人聯繫。
 - 4.2 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
 - (1)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 網路 Web ATM 轉帳/銀行 APP 轉帳。
 - (3) 臨櫃匯款。(因各家銀行入帳時間不一,建議使用第(1)、(2)繳費方式)
 - 4.3 完成繳費後,次日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確認繳費狀態,<u>初試前</u>至教師甄 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以供教師甄試時查驗。
 - 4.4 繳費注意事項:
 - (1) 提醒您!「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帳號號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若您鍵入錯誤之轉入帳號或金額,交易則無法成功,請重新輸入正確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
 - (2)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以便日後查詢。
 - (3) 需注意各個繳款通路的截止時間,並以銀行入帳日為準。
 - (4) 未繳費者,寄出報名表件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5) 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繳件者,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 5、 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繳件:(*為必繳交文件)
 - A4 直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並依下列編號排序繳件。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1)*報名資料檢核表(須本人簽名確認)。
 - (2) *個人履歷表(報名網站的線上報名頁面點選履歷表預覽,列印後的紙本文件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教師證查證結果影本各乙份。
 - a. 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中的應備附件證明。

- b. 建議手機網頁操作,請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網站」/找文件(關鍵字: 教師證/文件類別:教育/文件所屬機關:部會)/搜尋/文件取得點選「下載」/依指 示驗證身分並下載檔案)。
- 備註:以下兩種身份老師,係無法透過該平台取得查證結果,需另填具「無法繳 交教師證查證結果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表單可於教甄報名系統下 載及列印)
 - a. 101 年(含)以前取得教師證者。
 - b. 報名教甄當年度取得教師證者。
 - (5)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凡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所持境外學歷需參考教育部參考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中文譯本需翻譯社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6)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7) *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8)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若達 CEFR 架構 B2 級別 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可檢附證明影本佐證)。
 - (9)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含歷年工作經驗、雙語教學經驗)。
 - (10)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
 - --下列請依「報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或需增列佐證文件」,依其檢附繳件--
 - (11) 報考切結書-無法繳交教師證查證結果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12) 報考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13) 報考切結書-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者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1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 證明書)。
 - (15) 報考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16)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 (17) 新辦理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18) 報考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檢附資料請依本校教師甄選辦法第三大點報名資格條件/(一)積極條件各小點內容說明,確認其報考身分應檢附文件,以利報考資格查驗。(甄選簡章若辦理專業(或技術)科目,本校將另檢附附表一及參考範例供參。)
-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凡有簽名或蓋章之欄位,請勿遺漏!

6、甄選寄送資料請勿繳交正本,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郵寄方式)於114年11月30日(週日)下午17:00前送達至本校,第一校門(中山路)警衛室僅提供代收服務(例假日),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本校校址: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號 【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7、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個人資料維護中的「進修計劃」欄位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並檢附證明。

聲明:新進教師於服務本校前已進修在案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提出 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方可繼續進修。

8、如有「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 教出有品質、有品格、有品味的學生

